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學年度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學院別	班別	學雜費基數	基本學分費	每學分學分費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
管理學院	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(EMBA)	9,000元	基本學分費： 修業前5學期70,000元 修業第6學期10,000元		300元
	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GF-EMBA)	9,000元	基本學分費： 修業前5學期70,000元 修業第6學期10,000元	10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8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10,000 (每1學分)	300元
運動與休閒學院	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(樂活-EMBA)	9,000元	10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	108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	300元
			修業前6學期72,000元	10,000 (每1學分)	300元

備註：

一、EMBA班

1. EMBA班1學年度計3學期，分別為6月~9月、10月~翌年1月、2月~5月。
2. 修業前6學期（不含休學）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，第7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為止。
3. 每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300元。
4. 學生團體保險費：暑期一般生自繳129元、第1學期一般生自繳129元、第2學期一般生自繳128元。
5. 論文指導(口試)費收費標準：每位學生於在學第6學期，統一收繳16,000元。

二、GF-EMBA班

1. EMBA班1學年度計3學期，分別為6月~9月、10月~翌年1月、2月~5月。
2. **108學年度前入學學生**，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(至其畢業止)及學分費(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)，如僅餘論文指導(口試)者，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，但不收學分費。
3. **10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**，修業前6學期（不含休學）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，第7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為止。
4. 每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300元。
5. 學生團體保險費：暑期一般生自繳129元、第1學期一般生自繳129元、第2學期一般生自繳128元。
6. 論文指導(口試)費收費標準：10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於在學第6學期，統一收繳16,000元；108學年度前入學學生，於在學第3學期第1階段，統一收繳16,000元。

三、樂活-EMBA班

1. 樂活-EMBA：1學年計3學期，分別為第1學期、第2學期、暑期。
2. **108學年度前入學學生**，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(至其畢業止)及學分費(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)，如僅餘論文指導(口試)者，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，但不收學分費。
3. **10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**，修業前6學期（不含休學）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，第7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為止。
4. 每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300元。
5. 學生團體保險費：第1學期、第2學期各繳納193元；暑期不另行收費。
6. 論文指導(口試)費收費標準：每位學生於在學第3學期第1階段，統一收繳16,000元。